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軍交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元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軍偵字第4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元睿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張元睿」應補充為「張元睿為現役軍人，其」，第5行「許楊○○」更正為「楊○○」，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張元睿於本案行為時為現役軍人，此為被告於警詢、本院所自陳（見警卷第1頁、本院卷第48頁），又被告本案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之罪，

依上所述，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本院為有審判權限之機關，合先敘明。

㈡次按行為人以一個駕駛行為同時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形時，因其駕駛行為只有一個，雖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於該條項分款列為處罰，然該條文所保護者為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仍應僅成立一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其所符合各款之法定事由，應於主文中分別表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罪，容有未洽，惟因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被告於警詢、本院均自陳為現役軍人，且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均相同，無礙被告之防禦，本院自應變更法條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或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率然於飲酒及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上路，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僅坦承酒後駕車，否認施用毒品，於本院始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為本案犯行之時間、地點、飲酒及施用毒品至駕車上路間隔之時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尿液所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分為215ng/mL、235ng/mL，被告飲酒又施用毒品，於公共安全之危害甚大，且已實際肇致交通事故等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及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肄業、現為義務役、未婚、無需扶養他人之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致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軍偵字第42號

被　　告　張元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元睿於民國115年6月7日凌晨3時許，在澎湖縣○○市○○路00號0樓某KTV內，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並飲用酒類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及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6時26分，不慎與許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發生碰撞，經警到場處理，對張元睿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於同日6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且其尿液鑑驗結果呈現ketamine、Norketamine陽性反應（濃度值：215ng/mL、235ng/mL），已達行政院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查獲。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元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述時、地有酒後駕車之行

		為，惟否認有施用第三級毒品。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本案被告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2.本案被告之尿液檢體鑑驗結果呈現ketamine、Norketamine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215、235ng/mL。
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籍資料、現場照片等	佐證前揭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季瑩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黃珮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